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五十九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地下會議室 3 號舉行)

出席：

林大輝博士 SBS JP (主席)
周雪鳳女士
趙應春教授
蔡少綿女士
馮應謙教授 JP
關寶珍女士
李百全先生 JP (廣播處長)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蘇紹聰博士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馮建業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
區麗雅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李慶華先生 (總監(製作事務))
陳俊樂女士 (總監(電視))
鄺思燕女士 (總監(電台))
鄭美娟女士 (電台主任秘書)
韋佩文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缺席：

狄志遠博士 SBS JP

秘書：

邱艾雯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主席歡迎新任廣播處長出席會議。狄志遠博士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
2.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第五十八次會議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並已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建議對擬稿作出修訂。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因此，有關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3.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段，主席詢問港台在二零二零年度對製作節目的員工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及形式。他表示港台並不需要向委員會提供個案的詳情，但應提供曾採取紀律行動的確實數字。
4.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應在每次會議匯報處理違規個案以及不同形式的紀律處分數字，讓委員會成員知悉處理的進度。
5. 港台回應在日常工作中，主管會不時提醒同事需要注意或改善的地方，並作出勸戒。在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下，港台於二零二零年對數宗涉嫌違規的個案展開調查，而調查尚在進行中。
6.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段，主席詢問港台抽起《香港故事：疫行者》(原名《香港故事：香港病了》)的相關集數，是否因其未能達到《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或《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下稱《守則》)有關持平的要求。港台回應，時任廣播處長與管理團隊認為該節目相關集數未能符合《約章》及《守則》的要求，因此決定不播放有關集數。
7.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檢討節目製作流程，在製作前為節目把關。港台同意該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表示已要求製作人員在構思節目初期提交建議書，並由編輯委員會審理及指導節目製作方向。
8.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在會議記錄統一使用代名詞「他」形容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秘書處會作出跟進。
9.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段，主席詢問港台會如何調節節目分類，以呈現港台節目與其公共目的及使命的關係。港台表示，在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及《香港電

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中的相關建議後，會以《約章》中的公共目的及使命為節目分類。

議程事項三：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3/2021 號）

10. 港台表示全面接納《檢討報告》的建議，在落實建議過程中，會全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就《檢討報告》六大範疇的建議，港台會訂立優先改善項目、行動計劃和工作時間表，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港台最優先處理的改善項目，就是優化編輯管理、訂立更清晰編輯流程，以及改善處理投訴機制。港台亦向委員會簡介如何更好地落實《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以及全面加強港台與委員會的合作夥伴關係。
11. 主席欣悉港台全面接納《檢討報告》的建議，亦感謝港台承諾在落實建議過程中全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希望港台提供具體工作進度時間表，讓委員會按此跟進及提供意見，及期望廣播處長帶領管理層落實執行《約章》，確保港台節目製作的編輯過程及監管機制符合《約章》。他亦希望港台能夠制定培訓系統，確保所有員工全面認識及履行《約章》。他並代表委員會表示會非常重視與港台的關係，全力支持及配合港台在《約章》下的工作和發展。
12. 主席要求港台根據《約章》製作節目，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以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他建議港台節目可涵蓋更多有關國家發展的內容，包括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下稱「十四五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並可在節目推廣宣傳涉及香港的部分，提升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此外，他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下稱「完善選舉制度」)是為了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而現時不同媒體對此有不同的報道，建議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詳細準確報道其中內容。港台表示將會推出一系列節目，以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13. 就委員會委托顧問公司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方面，主席表示因過往的問卷設計並未有根據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設計，因而未能精準評估港台的表現是否符合《約章》。他表示委員會不會參與招標工作，但希望參與問卷設計，以便能更有效提供意見。在節目匯報方面，主席亦建議港台日後就節目提供一些分析或更詳細的資料，以便委員會進行討論。
14.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製作有關國家發展的節目時，可多從受眾角度出發。以十四五規劃為例，其宏觀環境將為年青人帶來極大發展機遇，港台可就此

清楚解釋。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應就具爭議性的議題保持中立，為大眾提供正確資訊。

15.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關注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下稱「節目顧問團」)的名稱與委員會相似，外界未必清楚兩者分別。主席同意該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認為兩者名稱相近容易使人混淆。
16. 港台回應在《約章》下，只會向委員會就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及節目標準與質素等事宜徵求意見。節目顧問團並非《約章》下的諮詢組織，港台會從機構管治角度檢視節目顧問團的事宜。
17.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羅列需要改善的項目，提供路綫圖、時間表及工作進度表，並將此列為委員會恆常的議程項目。主席同意該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以便委員會可根據時間表跟進每項範疇及作出討論。
18. 港台同意會就跟进《檢討報告》的建議向委員會提供工作進度表，以便委員會跟进及作出更有效的討論。港台亦會尋求內部配備資源以處理相關工作。港台表示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總編輯，必須為港台最終編輯決定負責，及有責任根據《約章》制定編輯制度，確保所有節目製作符合《約章》或《守則》，因此編輯會議會要求製作人員提交計劃書，經編輯會議通過並提供指導後，方可進行製作。就培訓系統而言，港台會為所有員工，包括第二類服務提供者安排培訓，內容包括認識《約章》、《守則》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相關守則，以及讓他們更了解政府運作機制、紀律系統及相關法律責任等。一如其他政府部門，港台員工須遵守所有政府規例。
19.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如何確保節目製成品符合編輯會議預審時的方案。此外，《約章》提及港台須為服務表現進行評估，而《檢討報告》亦提及衡量港台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應與《約章》掛鉤，他建議港台讓委員會參與制定關鍵績效指標。
20. 一名委員會成員欣賞港台團隊改革港台的積極性並詢問港台如何展現問責精神。
21. 港台回應編輯會議要求製作人員提供詳盡的計劃書，列明細節包括使用的背景音樂、影像、設計、路綫等。而在製作過程中，亦會有不同層級人員作出管理和指導。如有同事刻意不服從指示，港台必定按相關規例處理。廣播處長及管理層團隊會監察整個機制的運作。

22. 主席認為港台核心團隊對掌握中立持平的標準必須有共識，以及達成一致的觀點。
23.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就新聞或節目是否持平這個議題，是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不同編輯或主管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重點是團隊在討論時應客觀坦誠，及從專業角度出發。他觀察到港台過去數星期嘗試將過往較為含糊或灰色的事情規範化，是一個好現象。他認同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須檢視節目編輯過程及質素，不過亦擔心製作人員面對轉變，可能會感到不習慣及有壓力以致有負面情緒。
24. 港台回應，在《約章》下會向委員會就有關節目編輯方針徵求意見。管理層團隊亦會不斷累積經驗，作出檢討及改善。港台亦表示認同製作人員需時適應轉變，但已觀察到一些節目製作已有所改善。
25. 一名委員會成員感謝港台團隊的努力。他特別認同港台就改善衡量及評估服務表現的初步建議，邀請委員會參與當中的討論，並聽取委員會就如何制訂更有效衡量及評估港台服務的指標的意見。他希望港台會提供工作的具體時間表，並加強節目製作後的把關工作。就港台建議在改善處理投訴機制上與委員會舉行個案分享會，他強調當中不應涉及個人私隱資料。
2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他觀察到港台節目在改進中，亦認為節目顧問團的不少成員會願意擔任港台節目的主持或受訪者。港台表示同意，並認為港台若能做到持平及有公信力，可邀請到不同背景的人士接受訪問。
27. 主席認為不應單看受訪者的政治背景去衡量節目是否持平，而應按節目需要，訪問相關議題的不同持分者及具代表性的人士。港台表示同意主席的看法。
28.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欣賞廣播處長及團隊的努力。他建議港台現階段應先完成與《約章》相關重中之重的工作，而有關節目顧問團的事宜，可安排在稍後時間處理。此外，他留意到港台初步建議在編輯管理、投訴機制及評估服務表現方面均會邀請委員會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他強調委員會在《約章》下，是作為顧問的角色提供意見，而不會參與港台的日常運作。
29.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欣賞廣播處長落實執行《約章》。他認為港台管理層對《約章》理解一致，對使命傳承十分重要。他建議港台在晉升管理層及聘請新入職人員時評估候選人對《約章》的理解，長遠確保港台暢順執行《約章》。

30. 港台回應會從職系管理層面，培育節目主任職系的同事及建立晉升階梯，讓他們清楚理解職系的發展以及晉升的要求。
31.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管理層有一致的管治理念十分重要，及表示留意到近期不同媒體對港台的報道。
32. 主席就社會近期廣泛討論港台抽起節目的事宜，向港台作出查詢。港台在會上播放數段編輯會議認為有問題的節目片段，並向委員會解釋編輯會議認為片段內容有問題的原因。港台表示共有三個節目被抽起，分別為一集《香港故事：疫行者》、一集《議事論事》及一集《鏗鏘集》。這些節目全部或大部份製作工作已在全新上報機制引入前完成，所以不能在製作前加以糾正。這些節目被抽起的最主要原因，是相關節目所選取的議題均具爭議性，但未能做到持平、不偏不倚及真確準繩，未能符合《約章》及《守則》的要求。當中有節目對完善選舉制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有不準確的描述，有節目可能抵觸法例或通訊局的業務守則。另外，有節目只陳述單一方面的立場，以及縱然有訪問不同立場人士，但節目內容絕大部分只側重某一方立場人士的言論；亦有節目片面地報道受訪者面對的處境，沒有交代事情的前因後果等。
33. 主席表示支持港台管理層的專業判斷，但建議港台向公眾進一步說明將節目抽起的理據。
34.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隨着社交媒體普及，任何節目均有可能在短時間內掀起熱話。從剛才的討論，他理解受影響的節目的問題並非一定源自主題或受訪者，而有可能是製作團隊未能從不同角度去探討議題，他認為港台日後需要更準確將節目定位。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節目策略

35.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簡介電台部及電視部的節目策略。
36. 主席詢問港台電視 31 的收視情況。港台表示根據最新的「電視觀眾收視調查」，觀眾透過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收看港台電視節目的情況越趨普遍，而港台電視 31 的綜合收視在香港十二條免費電視頻道中排行第四。
37. 主席詢問港台會否製作與少數族裔相關的節目。港台回應會製作相關節目，惟因時間關係未能在匯報中涵括所有類型的節目。

38. 主席表示港台可以從軟性角度製作與十四五規劃有關的節目，尤其涉及香港的部分。他認為港台可考慮的題材甚為豐富，例如探討香港的大學在大灣區的辦學理念及經驗，令市民認識未來的教育發展。
39.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十四五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是國家發展的大藍圖，其中有提及香港的定位及角色，建議港台可考慮在現有的節目中加入上述元素。港台表示同意主席及該委員會成員的看法，會深化節目內容。

議程事項五：其他事項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發出意見及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及 2021-22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6/2021 號)的文件供委員會成員參閱。委員會成員如有問題可於下次會議提出意見及討論。

議程事項六：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確實日期將由秘書處負責協調及通知各委員會成員。
4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一時零五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